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[1](第二号)

——地区人口情况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

根据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,现将 2020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省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雄安新区的常住人口[2] 有关数据公布如下:

一、地区人口

各地区中,人口超过 1000 万人的地区有 1 个,在 500 万人至 1000 万人之间的地区有 6 个,少于 500 万人的地区有 7 个。其中,人口居前五位的地区合计人口占全省人口比重为 59.40%。

表 2-1 各地区人口

单位:人、%

地	X	人口数	比重	
			2020 年	2010年
全	省	74610235	100	100
石刻	定庄	10640458	14. 26	13. 29
唐	Щ	7717983	10.34	10.55

l i la	X	人口数	比重	
地			2020 年	2010年
秦皇	岛	3136879	4. 20	4.16
邯	郸	9413990	12.62	12.77
邢	台	7111106	9.53	9.89
保	定	9242610	12.39	12.49
张 家	口	4118908	5. 52	6.05
承	德	3354444	4.50	4.83
沧	州	7300783	9.79	9.93
廊	坊	5464087	7. 32	6.07
衡	水	4212933	5.65	6.04
定	州	1095986	1.47	1.62
辛	集	594628	0.80	0.86
雄安新区		1205440	1.62	1. 47

注: 石家庄不含辛集数据, 保定市不含定州、雄安新区数据。

二、地区人口变化

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,各地区中,有9个地区人口增加。人口增长较多的5个地区依次为:廊坊、石家庄(不含辛集)、保定(不含定州、雄安新区)、邯郸、沧州,分别增加1105248人、1092589人、268473人、239307人、166721人。

注释: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,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: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;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;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